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2026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指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准备公开但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快报、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所涉及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者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证券部办理公司对外公布信息相关事宜。

第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遵守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外发布重大信息履行必要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宣传文件前，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签发书面意见并经董事长审定后发布。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八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财务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其进展情况或者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或者董事会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应披露但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内容。

第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投资者调研，或者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提供、传播虚假信息或进行误导性陈述等。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本规范要求，规范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发布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规范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规范的相关条款。如违反本规范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范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